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Huizhou China Eag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系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修订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修订事项进行了审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林，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9,490,000股，由杨林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按上限确定，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上限与除权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作同比例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作调整，发行价格将作除息处理，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1日），相应的发行价格为17.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744.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17,347.65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杨林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京港投资持有发行人31.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杨林参与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且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章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京电子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京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9,4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京港投资	指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东乐源	指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京智能	指	惠州中京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资公司
印刷线路板、印制电路板、PCB	指	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PCB表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
多层板	指	使用数片单面或双面板，并在每层板间放进一层绝缘层后压合的PCB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即“高密度互连”，一种采用细线路、微小孔、薄介电层的高密度印刷线路板技术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izhou China Eag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注册资本：	35,04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林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公司网址：	www.ceepcb.com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752-2057992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线路板等），产品国内外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和智能终端软硬件。智能城市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物联网系统、养老管理系统、运动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开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行业环境回暖，公司整体经营稳长可期

公司主要从事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布局高端PCB市场，通过持续创新满足全球高端电子制造企业的技术与产品发展需要。

2014年以来，世界经济开始温和复苏，全球PCB总产值约为621.02亿美元（调研机构NT Information统计），同比增长幅度约为3.5%，公司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有所好转，市场需求景气度有所提升。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超过4.8亿元，同比增长约8.13%，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也从2013年的14.69%提升至16.66%。与此同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14年底进入试运行阶段，公司前期积累的HDI产品技术和客户资源优势将逐步得到释放，生产设备精密度大幅提高和生产工艺能力有效提升，HDI等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瓶颈也将有效突破，这些都将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

2、公司业务发展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的PCB业务呈现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2015年起逐步释放效益，结合公司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PCB业务发展前景看好。同时，公司按照董事会确立的“加快推进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切实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的发展思路，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涉足智能穿戴领域，开拓新兴智能产品，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降低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银行贷款会增加，财务费用也将增长，继而可能会降低公司利润水平。适当降低并控制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将对公司整体净收益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利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4以来，公司银行借款明显增加，提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相应财务风险，同时，公司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可能无法通过银行贷款及时补足。因此，为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股权融资，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

3、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呈现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未来公司将逐步形成以HDI产品和中高多层板为核心的高附加值业务系列，利用经营过程中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以及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的下游整机公司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研发设计、客户服务、快速交付的特色，保持收入和盈利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大创新业务的资金投入，加快公司业务的战略转型。

利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技术的研发、产能的提升和市场的拓展等各项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杨林。

本次发行前，杨林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京港投资持有发行人31.92%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490,000股，由发行对象杨林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按上限确定，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上限与除权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作同比例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作调整，发行价格将作除息处理，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同作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1日），相应的发行价格为17.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经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实施完毕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33,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7.54元/股调整为11.67元/股。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744.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17,347.65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林，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目前，杨林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京港投资持有发行人31.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490,000股，由杨林全部认购。发行后杨林将直接持股5.268%（按发行1,949万股计算），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京港投资间接持股30.236%，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35.50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15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2015年7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修订事项进行了审议，2015年12月2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修订事项进行了审议。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部分修订事项进行了审议，尚待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决议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进一步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949万股。

关联董事杨林、刘德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744.83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归还银行借款的规模不超过17,347.6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不超过5,397.18万元。

关联董事杨林、刘德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在前一次调整的基础上不作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杨林、刘德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杨林、刘德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杨林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与杨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其主要条款为：

第一条 本次发行及认购股份数量

1.1 本次发行中，中京电子拟发行共计不超过1,949万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744.83万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2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中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949万股，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作相应调整；认购人应支付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不超过22,744.83万元整（以下简称“认购款总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认购的股份数量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认购协议》中的简称、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2.2 本补充协议是在《认购协议》的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内容与《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3 双方如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纠纷，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处理。

2.4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关联董事杨林、刘德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防范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45%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杨林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45%股权的议案》；

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防范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决议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进一步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949万股。

关联董事杨林、刘德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744.83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归还银行借款的规模不超过17,347.6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不超过5,397.18万元。

关联董事杨林、刘德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在前一次调整的基础上不作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杨林、刘德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杨林、刘德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杨林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与杨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其主要条款为：

第一条 本次发行及认购股份数量

1.1 本次发行中，中京电子拟发行共计不超过1,949万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744.83万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2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中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949万股，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作相应调整；认购人应支付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不超过22,744.83万元整（以下简称“认购款总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认购的股份数量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认购协议》中的简称、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2.2 本补充协议是在《认购协议》的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内容与《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3 双方如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纠纷，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处理。

2.4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关联董事杨林、刘德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防范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45%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杨林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45%股权的议案》；

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防范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1,949万股（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作为认购对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与杨林分别于2015年4月19日、2015年12月11日和2016年2月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称“本次交易”）。由于杨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0日、2015年12月11日和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杨林先生

（1）基本情况

杨林：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7栋303。曾在广东省广州军区部队服役，并在广东省惠州市财校和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曾任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中京电子改制设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京港投资董事。

（2）对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杨林还持有京港投资95%的股权并对其形成控制。京港投资成立于199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1,250万元，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3）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杨林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程序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三、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杨林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第二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和认购对象杨林于2015年4月19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林

签订时间：2015年4月19日

（二）认购数量和价格

1、认购数量：30,740,000股。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1日），相应的认购价格为17.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认购人应支付的认购款总金额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人的认购款总金额不变，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以及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同作调整。

（三）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认购款的缴纳

认购人应在收到中京电子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转账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认购款将根据规定划入中京电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认购人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任何认购股份。认购人承诺，上述“认购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中京电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就认购股份部分所衍生取得的中京电子股份。

（六）违约及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中京电子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包括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内的相关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七）协议生效

自认购人签字及中京电子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中京电子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本次发行；

2、中京电子非关联股东已在中京电子股东大会上批准豁免杨林就本次发行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项下以要约方式增持中京电子股份的义务；

3、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本次发行。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和认购对象杨林于2015年12月11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发行中，中京电子拟发行共计2,154万股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贰亿伍仟壹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251,371,800.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双方同意，本次发行中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154万股，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全部认购对象各自的认购数量作同比例调整；认购人应支付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不超过贰亿伍仟壹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251,371,800.00元，以下简称“认购款总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认购的股份数量

（二）违约及违约责任

1、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若认购人未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缴纳足额认购款，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认购人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10%。

2、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认购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该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前述违约金的支付及损失的赔偿不影响认购人继续履行《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继续履行《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和认购对象杨林于2016年2月1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发行中，中京电子拟发行共计不超过1,949万股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2,744.83万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双方同意，本次发行中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949万股，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作相应调整；认购人应支付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不超过22,744.83万元整（以下简称“认购款总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认购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744.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17,347.65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有助于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创新转型

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1）HDI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PCB行业市场调研机构NT Information的数据统计，全球PCB行业约有45%的产能出自中国大陆，产品类型以标准多层板为主，且迭速向高端HDI板、柔性电路板等产品线扩展。总体来看，HDI产品与PCB整体比重逐年增高，增长最快，据Prismark预测，2012年至2017年，HDI板复合增长率将达6.5%，成为PCB产业主要增长点。除了新兴电子产品使用HDI以外，原有使用普通多层板的电子产品随着功能升级也逐步使用HDI。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入试产，有助于持续提升工艺能力，突破HDI产能瓶颈，确保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助力行业发展

PCB是现代电子设备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组件，是各种电子整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因此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PCB行业进行扶持和鼓励。如2011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将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和挠性电路板列为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2013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挠性电路板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目录；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推出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列为鼓励投资产业。

（3）环保节能要求利好规范、诚信企业

为配套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额外投资建设废水处理回用改造项目，采用TFS系统处理低浓度废水和重金属类生产废水，用于生产线纯水制作、中水回用和废水深度净化等，不但大大减少自来水（新鲜水）的用量，同时也大大减少了废水的排放量，而且占地少、膜寿命长、运行费用低、出水水质好、不需添加絮凝剂，完全满足各类型的达标排放，对于PCB行业的废水回用系统升级改造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客户资源丰富为公司提供发展契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的下游整机公司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有机融入了这些客户的产业链，公司HDI产品未来将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领域。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也将进一步开发国内外新客户，为公司主营业务